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

一、訂定目的：

為提升本公司人員對營業範圍內具高度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行為發生，暢通檢舉投訴管道，同時保證檢舉投訴問題得到及時的處理，特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二、檢舉範圍：

1. 違反誠信行為，例如管理階層或員工於執行公司有關職務時，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做出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的行為。
2. 違反公司財務制度，影響公司財務報告的準確性的行為。
3. 違反公司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
4. 違反公司的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的行為。
5. 將公司業務機密外洩同業或其他人員，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6. 公司管理階層和員工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
7. 其他一切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機構設置：

原則由管理部依不同議題邀集相關人員組成專責處理單位進行調查。

四、檢舉管道：

1. 檢舉人可以通過信函、檢舉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檢舉，檢舉人的身分、檢舉內容及所提供之檢舉事證等相關資料嚴格保密。
2. 檢舉郵件資料將由管理部主管負責處理，確保檢舉人資料的保密性。
3. 檢舉電話：(02)2599-3456 分機 254。
4. 電子郵件信箱：dd000@cwco.com.tw
5. 通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58號4樓管理部收。

五、檢舉處理流程：

1. 檢舉案件經專責單位受理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或稽核部門提供協助。
2. 檢舉情事若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總經理；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3. 經調查屬實屬於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
5.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六、檢舉相關要求和規定：

1. 檢舉人應提供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並應該通過公司正常管道反映問題，不得採用極端方式反映問題。
2. 檢舉資料應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
3. 檢舉人有不實檢舉或捏造事證，一經查證者，除依公司人事規章進行懲處外，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4. 當需要檢舉人配合調查取證工作時，檢舉人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提供虛假資訊，不得干擾檢舉調查工作。
5.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6. 處理檢舉案之相關人員，必須對檢舉內容及檢舉人身分保密，若發現有洩密情事，應追究洩密者並依法處理。
7. 公司不得對檢舉人進行調職、減薪或其他不當處置措施。
8. 檢舉調查實行迴避制度，如果檢舉工作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親屬或朋友關係，或者其本人、親屬或朋友與被檢舉事項有利害關係，以及其它可能影響檢舉事項被公正處理的情況，檢舉工作人員應該主動提出迴避，檢舉人也有權要求與檢舉事項有關或有牽連的承辦人迴避。

七、改善措施：

1.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2. 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總經理提出報告，並得視案件情節向董事會報告。

八、獎勵辦法：

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得依公司員工工作規則給予檢舉人獎勵。

九、本辦法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